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 
發文字號：八八北府環一字第三八八七〇七號

主旨：公告「東華達觀三、四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東華達觀三、四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左：
  - (一) 本社區一、二期之污水處理廠其設置之單元大部分為密閉系統，不容易操作維護，且污水處理設計功能不佳（處理負荷偏低），未徹底完成改善前不宜開發本工程。
  - (二) 基地之坡度甚陡（B區、C區已達四、五級坡），且C區西南側有崩塌現象，位屬岩層破碎地帶，填方八米（最高）非常不恰當。另外，B區挖方超過十米，可能危及現有大樓。
  - (三) 本社區一、二期引入之開發強度似已過量，對台北盆地景觀之影響實屬負面，不宜增強此區之開發量，以維持坡地安全。
  - (四) 基地位於山谷出水口，對排洪有極大阻礙。
  - (五) 本開發案對安康路之交通影響最直接且嚴重。
- 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



線

縣長蘇貞昌

第一頁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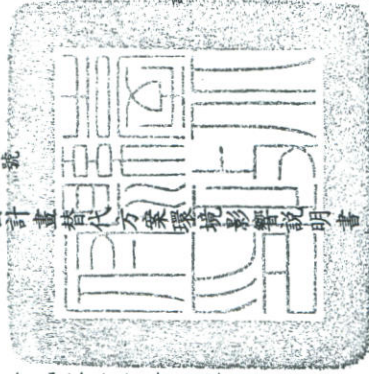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八九北府環一字第二六三二〇四號

主旨：公告「東華達觀三、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車子路小段180-104、180-105、180-106、180-107、180-108、180-109、180-110、180-111、180-112、180-113、180-114、180-115、180-116、180-117、180-118、180-119、180-120、180-121、180-122、180-123、180-124、180-125、180-126、180-127、180-128、180-129、180-130、180-131、180-132、180-133、180-134、180-135、180-136、180-137、180-138、180-139、180-140、180-141、180-142、180-143、180-144、180-145、180-146、180-147、180-148、180-149、180-150、180-151、180-152、180-153、180-154、180-155、180-156、180-157、180-158、180-159、180-160、180-161、180-162、180-163、180-164、180-165、180-166、180-167、180-168、180-169、180-170、180-171、180-172、180-173、180-174、180-175、180-176、180-177、180-178、180-179、180-180、180-181、180-182、180-183、180-184、180-185、180-186、180-187、180-188、180-189、180-190、180-191、180-192、180-193、180-194、180-195、180-196、180-197、180-198、180-199、180-200等十七筆土地，基地面積一四·二九六七公頃，開發內容為興建樓高三樓至十二樓集合住宅等共計八八戶之社區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- 1、為考量整體環境及景觀，C區規劃之八層建築物共七棟，不應開發，且建議規劃為綠帶。
  - 2、社區應朝向「綠色建築」規劃。
  - 3、交通評估應妥為規劃。
  - 4、「棄土計畫」及「交通維持計畫」，開工前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核備。
  - 5、污水處理設施等環境管理組織及其人員編制、作業時程應納入規劃並據以執行。
  - 6、各委員（單位）歷次審查意見。
- 二、其餘建築物（含C區六層建築物共七棟）請本府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」審慎審查。
- 三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。
- 四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五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「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」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七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追蹤及監督作業。
- 八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九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十、住宅社區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十一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文字表格資料以Microsoft Office為之，圖檔請用BMP或PS格式）。
- 十二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蘇貞昌

89042743